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華語通識課程修讀抵免備忘錄

111.02.18版

華語課程	學分數	時數	時序表/課程規劃表 採計科目	學分數	時數	適用學年與採計學分
華語發音與正音	2	2	◎中文領域(一)	3	3	106學年度(含)前 入學學生所採計之科目,計10學分。
漢字結構與練習	2	2	◎中文領域(二)	3	3	
華語聽講練習	2	2	◎法學領域	2	2	
華語語法與寫作	2	2	◎史學領域	2	2	
華語閱讀理解訓練	2	2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107學年度起 入學學生所採計之科目,計9學分。
華語證照輔導(一)	2	2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
華語證照輔導(二)	2	2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
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◎法政與社會	2	2	
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110學年度起 入學學生所採計之科目,計18學分。
			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
			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
			分類通識	14	14	

註1：適用學生：(一)大學部外國學生。(二)未達華語文檢測標準之大學部僑港澳僑生。(三)新住民學生。

註2：華語課程開課單位為本校華語通識教學中心。